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法定代理人　許鎮平
相　對　人　莊兆圍
相　對　人　客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萬企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2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6年12月4日簽立借款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用2,500,000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12日至107年12月12日，嗣後於107年12月4日簽立變更放款借據（契約）部分約定內容契約書，變更到期日為108年12月12日，詎於清償期屆至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2,5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擔保放款借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變更放款借據（契約）部分約定內容契約書影本一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謄本三件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單一件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、戶籍謄本二

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09年1月2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今均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

附表(土地)：　　109年度司拍字第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○○里鎮	○○○段		0732-0001	一般農業區	甲種建築用地	139.69	全部	莊兆圍（全部）
002	花蓮縣	○○里鎮	○○○段		0732-0002	一般農業區	甲種建築用地	387.78	全部	莊兆圍（全部）
003	花蓮縣	○○里鎮	○○○段		0732-0003	一般農業區	甲種建築用地	351.29	全部	客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全部）